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站部大樓	1.建築法第 77 條。 2.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電業法第 60 條。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 2.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無。 3.自來水水塔：每年清洗一次，最近一次清洗日期 111 年 8 月 6 日。 4.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
2	汙水處理廠 (含設備)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抽水肥：最近一次抽水肥日期 111 年 3 月 23 日。
3	機關內通行 道路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11 年 8 月 12 日巡視無異狀。
4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11 年 8 月 12 日巡視無異狀。
5	圍牆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11 年 8 月 12 日巡視無異狀。